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鹏飞（30035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广红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国谋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0 次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股票买卖行为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情况概述：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鹏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95%。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51,390,477.7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51,390,477.78 元，公司实收股本 562,012,27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主要原因： 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	1、公司坚持“大数据下的智慧服务商”战略定位，聚焦“最后一公里”领域的发展机遇，以打造智慧服务一体化供应商为目标，围绕智慧物联、综合物流、供应链管理、地理信息数据四大业务群，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方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提升核心业务服务水平，优化运营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等方式，适应激烈的竞争

	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测绘业务项目完工验收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业务收入下降,已完工项目应收账款未回款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2、公司形成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亏损 60,187.99 万元、52,884.69 万元。(1)、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因 2018 年度,公司移动物联、综合物流等业务客户订单增长乏力,导致整体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2018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重点客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部分业务合作分歧未按照合同及时结算等因素的影响,其 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同时,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59,622.46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环境,加大市场客户开拓力度,扩大营收规模,加强合作交流,整合内外部资源,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竞争力,促进公司各业务良性发展。 2、规范治理,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机制,加强对董监事履职的服务保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同时,树立风险管控意识,全面加强风险管控。
--	--	--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2019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受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影响新工作开展不及预期；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部分业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导致博韩伟业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业绩亏损。同时，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39,010.65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 IPO 时做出的承诺		
1. 股东对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 非公开时做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非公开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是	1、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在两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以下，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新增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经相关方同意后逐步将其转为本公司正式员工；（3）对于适宜转为劳务外包模式的相关非核心工作，经发包方同意后外包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4）对于能够通过自动化设备完成的相关工作，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逐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5）劳务派遣用工期限届满不再续签，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或派遣用工主动离职。 2、若两年内未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以下，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宏图创展将按相关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三）其他承诺		

1. 业绩补偿承诺	否	2018年2月2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及其配偶李长军先生签署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杨阳、李长军向华鹏飞承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经审计机构审计,博韩伟业未完成承诺函中承诺的业绩,因此杨阳女士、李长军先生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2021年1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受理杨阳及李长军关于其业绩承诺争议/纠纷的仲裁,申请撤销业绩补偿的承诺,目前仲裁尚未裁决,业绩补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对外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不适用

报告事项	说明
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9.30%，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博韩伟业收到中邮速递仲裁款所致。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13.5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建广广鹏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二级子宏图创展购买办公房产所致。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3.6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广红

刘国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